

■ 四部门“打非”通知系列权威解读(六)

深入贯彻四部门通知要求
加速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上海证监局 颜旭若 叶生明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证监会四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相关问题作了具体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法律政策界限,解决了非法证券活动的法律适用问题。

四部门的通知对于合法、准确、有效地打击和遏制非法证券活动,十分重要而及时。为深入贯彻四部门通知要求,我们拟从工作实际出发,结合上海实际,提几点意见和建议。

一、打击非法证券活动是上海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一环

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战略决策。为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完善市场发展环境十分重要。为此,上海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注重从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形成执法合力入手提高工作成效。

一是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推动各项工作深入开展。二是建立了打击非法证券活动联席会议机制,形成执法合力。三是贯彻国务院办公厅2006年99号文精神,发布了全市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实施意见。四是采取分类查处模式,推动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切实取得成效。五是加强投资者教育,实施打防结合的工作思路。

市打击非法证券活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坚持分工协作、相互配合,从源头控制、行政取缔、刑事追究等三方面重拳出击,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活动。

一是依法开展调查,及时取缔非法证券活动机构。截至2007年底,上海证监局累计对上海地区300多家非法股权中介机构、异地20多家非上市公司开展了调查,依法取缔了一批非法股权中介机构,为部分投资者挽回经济损失数百万元。

二是及时侦办大案要案。公安部门统计数据显示,2007年,上海市公安局累计受理非法证券案件近700起(涉案金额达数亿元)。公安部在近期通报的8起非法证券活动大案中,有4起发生成在上海,目前都已告破。

三是通过惩处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提高威慑力。2006年8月,上海浦东法院对方坤等人非法经营股权买卖案做出一审判决,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三名被告有期徒刑。这是全国开展打非活动以来,首例宣判的非法证券活动案件。2006年12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谎称海外上市、非法出售股票、骗得钱财二千万”的必得利案做出终审判决,主犯潘学成犯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极大地震慑了从事非法证券活动的违法者。

在市打击非法证券活动联席会议各单位的密切配合下,一批从事非法证券活动的机构被取缔,相关违法犯罪分子受到严惩,上海违法证券活动蔓延的势头得到了遏制,金融秩序得到有效维护。

二、分析形势,上海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任务长期而艰巨

针对非法证券活动依然严峻的形势,我们必须按照四部门通知要求,在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依靠市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相关部门的支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使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进一步学习贯彻四部门通知精神和要求。通过学习通知精神,进一步加深对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的认识,加深对相关法律政策的理解。深入贯彻通知的各项要求,从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这一目标出发,认真做好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各项工作。

(二)进一步增强和完善联席会议各部门间联系沟通机制,合力推动打击非法证券活动深入开展。要按照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与联席会议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大对一批大案要案的打击力度,依法及时惩处违法犯罪分子,进一步增强威慑力,维护法律尊严。

(三)加大对投资者的宣传教育力度,打击和防范相结合,建立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长效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打非案例的宣传,充分揭露非法证券活动的危害,进一步提高投资者的法规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使投资者自觉远离非法证券活动。

(四)针对非法证券活动的新趋势,不断改进、研究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新方式、新方法。通过完善工作方式、方法,进一步提高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及时性、有效性。

(五)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非法证券活动受害者的救济渠道。对非法证券活动构成犯罪的,加大刑事追赃力度,尽可能为受害人挽回损失;对非法证券活动仅是一般违法行为而没有构成犯罪,当事人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支持受害人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追偿损失。

前段时间上海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虽然很有成效,但伴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上海非法证券活动也不断呈现新的特点,当前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形势依然严峻。具体来说,非法证券活动呈现出以下变化趋势:

(一)在行为类型上,逐渐由非法发行和非法股权转让

行为转变为非法咨询和非法委托理财。受证券市场不断走牛的影响和高额利润的诱惑,越来越多的无相关经营资质的机构和个人违法参与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或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并侵害到大量投资者的利益。

(二)在行为性质上,逐渐由非法咨询和委托理财转变为以咨询和理财为名进行金融诈骗。一些不法分子以提供证券投资咨询和委托理财服务的形式,诱骗投资者的钱财,一旦钱到手后就销声匿迹。

(三)在方式上,逐渐由有形方式转化为无形方式。与以往从事非法证券活动的机构一般经过合法的工商注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同,目前大量的非法证券活动通过互联网等虚拟方式开展,具有更大的危害性,也增大了查处难度。

(四)在手段上,逐渐由传统的销售代理、咨询等手段转变为运用现代通讯手段。以往的非法证券活动往往通过销售代理、电话销售等手段开展,而目前则主要通过手机短信、QQ群等现代通讯手段开展活动。

(五)在对象上,逐渐由本地客户为主转变为以异地客户为主。借助互联网以及现代通讯手段,为增强迷惑性、逃避打击,目前的非法证券活动主要以上海以外的投资者作为行骗对象,增大了相关案件的查处难度。

以上这些情况都充分表明,上海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的任务长期而艰巨。

三、深入贯彻通知要求,使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工作再上新台阶

针对非法证券活动依然严峻的形势,我们必须按照四部门通知要求,在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依靠市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相关部门的支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使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进一步学习贯彻四部门通知精神和要求。通过学习通知精神,进一步加深对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的认识,加深对相关法律政策的理解。深入贯彻通知的各项要求,从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这一目标出发,认真做好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各项工作。

(二)进一步增强和完善联席会议各部门间联系沟通机制,合力推动打击非法证券活动深入开展。要按照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与联席会议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大对一批大案要案的打击力度,依法及时惩处违法犯罪分子,进一步增强威慑力,维护法律尊严。

(三)加大对投资者的宣传教育力度,打击和防范相结合,建立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长效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打非案例的宣传,充分揭露非法证券活动的危害,进一步提高投资者的法规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使投资者自觉远离非法证券活动。

(四)针对非法证券活动的新趋势,不断改进、研究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新方式、新方法。通过完善工作方式、方法,进一步提高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及时性、有效性。

(五)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非法证券活动受害者的救济渠道。对非法证券活动构成犯罪的,加大刑事追赃力度,尽可能为受害人挽回损失;对非法证券活动仅是一般违法行为而没有构成犯罪,当事人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支持受害人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追偿损失。

新股申购提示

股票简称	申购代码	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量	申购价格	网上申购日	刊登	刊登
					申购日	中签率	中签号
准油股份	002207	2,500万股	2,000万股	7.85元	1月16日-1月17日	1月17日	1月21日
合肥城建	002208	2,670万股	2,136万股	15.60元	1月16日-1月17日	1月17日	1月21日
达意隆		2,900万股			1月18日-1月21日	1月21日	1月24日
飞马国际		3,500万股			1月18日-1月21日	1月21日	1月24日
南洋股份		3,800万股			1月21日-1月22日	1月22日	1月24日
特尔佳		2,600万股			1月21日-1月22日	1月22日	1月24日
宏达新材		6,100万股			1月22日-1月23日	1月23日	1月26日

■ 展望2008 权威专家系列访谈之九

税制改革总趋势是减税

—访中国社科院财贸所副所长高培勇

□本报记者 周明 北京报道

今年,我国将实施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配套措施;继续在东北老工业基地和中部地区城市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改革资源税制度;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

如何看待税制改革?中国社科院财贸所副所长高培勇日前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在看待税制改革时应关注总税负,我国税制改革的总趋势是减税。拟开征物业税和提高资源税税率等税制改革并非为了增加税收收入,而是调整税收结构,充分体现税收的“公平、公正”。

需分析总税负的增减情况

记者:近年来的税制改革会对企业成本产生怎样的影响?

高培勇:无论企业还是个人都是纳税人,税制变化对纳税人的影响应该先看税负的增减,而税负的增减最重要的是总税负的增减,而不是某个税种的增减。总的税收负担是增还是减,纳税人关心的是这个事情。

从当前情况看,具体税种的变化并不重要,具体税种可能在整个税制改革中是有增有减的结构性调整。在关心税负总体变动情况时,需要注意税收收入的构成。

从税类上看,目前我国流转税和所得税共占总体税收的91%以上,其中最重要的是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这两个税种占整个税收收入的三分之二。可以说,目前这两个税种的改革状况大局已定。

企业所得税从2008年起下调,增值税改革也在进行之中。

总体来说,这两个税种的改革向都是减税。从其他税种来看,2008年3月1日起,个人所得税也将调减。总的税收负担是增还是减,纳税人关心的是这个事情。

目前,中国的出口退税原则是按照国际惯例来设计的,即征多少退多少,零税负进入国际市场。但按照国际惯例移植到国内来的出口退税政策产生了两方面问题。

一是造成财政压力大,每年需要支出5000多亿元的退税,

二是出口退税加剧了中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纷争。原因在于我国的税制结构和国外不同。

需要注意的是,出口退税使得税负为零,并不是所有的税负为零,而是流转税税负为零。因此,在流转税税负为零的情况下,这个产品整个价格中所得税占的比重就成为影响价格的主要因素。比如,同样质地的两款手机如果税收负担都是100元,这100元当中包含两类税,即所得税和流转税。其中在中国的一款手机中,100元中流转税是70元,所得税占30元,如果退税的话,就会把



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改革状况大局已定。总体来说,这两个税种的改革向都是减税

出口退税政策虽然有很大变动,但还没有完全到位

应尽快开征物业税,并以此作为突破口,建立起从收入、消费、财产等各个环节全方位调节贫富差距的现代税制体系

70元退掉,而它就带着30元所得税进入国际市场。而在美国,如果同样手机也是征税100元,按目前美国的税收结构,流转税最多占10元,退完税后它就带着90元的所得税进入国际市场。如果同样手机不含税的价格是1000元,那么进入国际市场后,中国手机要卖1030元,而美国手机则以1090元进入市场。所以,对出口退税进行调整,需要寻求一个长期的制度安排。

开征真正意义上的财产税

记者:近年来,社会上对开征物业税的讨论越来越热烈,怎么看这个问题?

高培勇:不能把开征物业税和平抑房价直接挂钩,开征物业税的意义在于开征真正意义上的财产税。

物业税与交易环节没有关系,它主要是在保有环节征税。开征物业税需整合两类税,对内资而言叫房地产税,对外资而言叫城市房地产税,并不会牵扯到其他的税种。物业税是财产税,即使出台物业税,也不存在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的整合问题,因为这些税是流转税,它们之间各行其道。

目前,物业税被“附加”了控制房地产市场价格的功能,但房地产价格毕竟不是一个税收问题。所以,尽管这几年房地产价格的涨势较快,但它最终成为开征物业税的适当理由。鉴于贫富差距持续拉大的现实,必须以物业税为突破口,尽快开征各种财产税。

其实,物业税不过是房地产税的另一种称谓。作为财产税的一个类别,物业税的开征意味着中国财产税缺失状态的

结束。因为迄今为止,在中国现行税制体系中,还没有真正意义上的财产税。既有房产税和城市房地产税,尽管在名义上可以归为财产税,但其设定的纳税人并非个人。

对于贫富差距过大仍呈逐步拉大之势的中国国情来说,财产税的缺失,是一件必须尽快加以纠正的事情。人与人之间的贫富差距是通过三个层面的因素表现出来的。一是收入。你取得的收入比我多,你比我富。二是消费。你消费的规模比我大,消费的档次比我高,消费的魄力比我足,你比我富。三是财产。你拥有的财产比我多,你比我富。

前两个因素属于流量,后一个因素属于存量。存量是基础性的,在相当程度上决定着流量。将这样一种贫富差距同现行的税制格局相对接,可以发现,在收入取得层面,我们有个人所得税的调节。在消费支出层面,我们有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调节。在财产保有层面,我们则基本处于无税状态。对贫富差距具有基础性效应的存量因素——财产——不实施税收调节,而仅着眼于流量因素——收入和消费——进行税调节,中国税收的调节贫富差距的实际效果可想而知。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已经成为我们的奋斗目标,因此,应尽快开征物业税,并以此作为突破口,陆续开征遗产税以及其他属于财产税系列的税种,从而结束中国现行税制格局中的财产税缺失状态,建立起从收入、消费、财产等各个环节全方位调节贫富差距的现代税制体系。

银监会:防范汽车贷款风险

□新华社记者 白洁纯 刘诗平

银监会日前下发通知就汽车贷款发出风险提示,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规范汽车贷款业务管理,防范贷款风险。

银监会指出,受征信体系不完善、市场竞争不规范、汽车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汽车贷款孕育较大风险,各级法院陆续受理了大量银行业金融机构起诉汽车贷款借款人及经销商的汽车贷款合同纠纷案,审理发现一些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签订汽车贷款合同时存在审核不严、管理不力等问题。

银监会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贷款空白合同管理,严禁由经销商掌握;在发放汽车贷款时,必须与借款人本人面签合同,不准由经销商代替。加强对经销商担保能力审核,对经销商的授信,不得归入零售业务进行操作与管理。

银监会还表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贷前调查,严格贷中审查和贷后管理,并规范账户管理,避免经销商直接控制贷款,甚至挪做他用。另外要实施严格问责制,对“假车贷”较多、存在严重违规问题的分支机构,要停办相关业务。对授信工作不尽职等违规行为实施严格问责,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春运旅客运量将达23.7亿人次
从严查处擅自涨价的单位和个人

□新华社记者 江国成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5日联合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等七部门共同召开2008年全国春运电视电话会议,部署保障春运工作。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对春运期间擅自涨价或提高收费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将从重查处。

受春运票价不上浮、休假制度调整等因素影响,今年我国各种旅客运输的压力和难度有所增加。全国旅客运量预计将达到23.7亿人次,比去年增长约5%。铁路运输旅客预计将达到1.79亿人次,增长8.3%;道路旅客运输量将达到21.5亿人次,同比增长5%;民航旅客运输量将达到2200万人次,同比增长10%。

面对大幅增长的春运压力,发展改革委要求铁路、民航、交通等部门和各地政府针对往年春运中反映出来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对策和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欧新黔说:“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运输市场的价格监督检查,对春运期间擅自涨价或提高收费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从严查处。”

热烈祝贺 华弘证券北京西直门北大街 证券营业部开业

华弘证券自1993年开始从事股票经纪业务。2005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为5.6亿元,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华弘证券北京西直门北大街营业部将于2008年1月16日开业。营业部位位于北京西直门北大街生命人寿大厦九层,营业面积近1000平米,拥有先进的地面光纤、高速卫星等交易、行情通讯手段,提供刷卡、电话、自助、驻留、柜台代理、网上交易等多种委托交易方式,集合各家研发报告,提供多种资讯产品。

公平与公正,创新与发展,信赖邮政,信赖华弘。

华弘证券北京营业部期待您的光临。

恭贺单位(排名不分先后):